

合同条款

甲方：（买方）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新沂市农业农村局新沂市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及监督抽查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新沂市农业农村局新沂市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及监督抽查项目（采购包 3）

1.2 项目内容：为进一步强化监测评估工作，提高风险发现与处置能力，确保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按照省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采购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新沂市农畜产品定量检测服务项目。监测抽检任务划分如下（单位：批次）

1.3 具体详见如下：

采购包 3：水产 200 批次（监督抽查按 30%）

检测范围：覆盖全市范围，具体检测地点以新沂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检测时指定地点为准。

水产品：监测品种主要包括养殖鱼类、虾类、蟹类、其它类。

二、项目要求

（一）检测指标：

1、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检测方法和判定值

监测项目(32项)	检测方法(推荐使用)	判定依据(μg/kg)
氯霉素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 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56-2006)	不得检出(判定限量值:0.3)
酰胺醇类(甲砜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GB/T22338-2008)	甲砜霉素: ≤50 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总量: ≤1000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法》(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6.13-2021)	不得检出(各分项判定限量值: 1.0)
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荧光 检测法》(GB/T 20361-2006)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GB/T 19857-2005)	不得检出(判定限量值: 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的总量≤1.0)
地西洋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SN/T3235-2012)	不得检出(判定限量值: 0.5)
12种磺胺类(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噁二唑)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 色谱- 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总量≤100
四环素类(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1317-2007)	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200 多西环素≤100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 色谱- 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总量≤100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不得检出(判定限量值: 2.0)

2、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方法和判定值

抽检参数	检测方法	判定值	判定依据
		($\mu\text{g}/\text{kg}$)	
氯霉素	GB/T 20756-200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不得检出	农业农村部第 250 号公告
	农业部 781 号公告-2-2006 《动物源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判定值≤0.3)	
孔雀石绿	GB/T19857-2005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不得检出 (判定值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的总量≤1.0)	农业农村部第 250 号公告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Z、AHD)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不得检出 (判定值各为≤1.0)	农业农村部第 250 号公告
地西洋	SN/T3235-2012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不得检出 (判定限量值: 0.5)	GB31650-2019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不得检出 (判定值各为≤2.0)	GB 31650.1-2022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总量≤100	GB 31650-2019

注：1. 虾蟹类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不作判定。

2. 其中只有淡水鱼类检测地西洋。

3. 满足检测限要求的其他检测方法（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等）也可使用。

三、服务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1 抽样时间：本项目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1. 2 抽样地点：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由采购人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1. 3 抽样人员：每次抽样须派出 2 名以上专业抽样人员进行抽样。
1. 4 抽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1. 5 样品运输：由供应商负责，并确保样品贮存、运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1. 6 样品检验：由供应商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二) 工作要求

2. 1 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细化采样方案，建立风险（监督）监测工作档案，确保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
2. 2 本检测工作方案所涉及的内容、风险（监督）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及问题样品报告等工作文件，作为内部资料妥善保管。未经采购人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和对外发布相关数据和信息。
2. 3 供应商应具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所必须的实验室检验设备，具有与承检项目相适应的独立的检验实验室，能满足农产品检验的特殊要求。
2. 4 供应商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
2. 5 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
2. 6 对抽检程序及检验结果的规范性、真实性负责，由于抽检程序操作违法违规或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抽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三) 其他：

3. 1. 成交供应商在开展检验活动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3. 1. 1 遵守关于检验检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1. 2 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工作；
 3. 1. 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检验检测任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检验机构。

(四) 出具检测报告

(1) 检验报告出来后，供应商应将不合格报告于3个工作日内及时送达采购人，合格报告5个工作日内送达。当月实施抽检的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及文字版）等相关材料，供应商于收集完全后2个工作日内统一提交采购人。

(2) 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印制检验报告一式二份交给采购人；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印制检验报告一式五份交给采购人并留备样，以备复检。

(五) 人员配备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成立由资深项目人员参与的项目工作组并提供组成人员名单（不低于10人）及主要项目经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相关领域项研究经验并在本项目中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四、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质检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待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程序报批财政，由财政一次性支付。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前向甲方提供检测资质的有关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即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该保密条款对乙方仍具有约束力。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8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总金额包含项目完成所需全部费用（含支付现场抽样样品费），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八、转包或分包

- 1 本合同范围的检测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九、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具体抽样时间由承检单位与市农业农村局商定。检测方应从采集完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样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十、检测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要求、检测标准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准确的检测结果。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承担的检测服务未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规定执行，甲方可根据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对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50%的违约金。

2. 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一旦透露、使用检测数据，甲方可根据数据泄密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对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5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除甲方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合同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江苏徐州市新沂市新东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乙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85078514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账号：32201988836051520028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